

# 诵读国学经典班会 小学活动方案(优质10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个人垃圾运输合同篇一

托运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

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货物内容为 。运输方式为 。

合同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运输费用为 元（大写： 圆整）。甲方应于货物按期运达目的地后 日内结清运费。

1、甲方应按约定支付运费。

2、乙方应按照运单的要求，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应负责货物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

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还应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 个人垃圾运输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_合同法》等有关条例，甲乙双方为了顺利完成本项目土方运输工程的建设、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公\*、公正、公开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本项运输土方协议：

一、工程名称：生产用房

二、承包内容：土方外运项目

三、工程量约为 2xx方，以实际完成的车辆外运车次为准。

四、工程期□2xx年8月22日至完工。

五、运输单价：乙方应提供运输车辆2立方米计算，土方保运、远距工地至15公里(含 公里)， 16 元/车，(以上运输单价均为税后人民币单价)。

六、付款方式：每天按实际外运车次付款 16 元/车次(加油费用暂时不扣除)，五天为一结算周期，即扣除油费后付清所余下款项。依次类推，遇国家正常假日及休息日延期到上班日结算。

## 七、甲方责任：

- 1、甲方工地必须保证有足够的土方供乙方装运。
- 2、甲方负责修复主干道路，如碰到石头、抽水由甲方负责，保证运输道路畅通。
- 3、甲方负责国土资源、环保、村委、国土林业局、交警、城管等有关部门的一切相关手续和费用。
- 4、如果遇到甲方责任第3条项目内容中造成乙方停工运输，甲方负责补贴乙方每天每台车辆5元。

## 八、乙方责任：

- 1、因为车辆及司机手续证件不齐全或违规操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后果乙方自负。
- 2、乙方保证进场到甲方工地的车辆情况良好，每天最少工作2小时，每月出勤率达9%以上(无法抗拒因素除外)，乙方车辆进场后必须全权服从甲方的调试和一切车辆运输安排。
- 3、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能在施工现场惹是生非及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有关当事人负责与甲方无关。
- 4、乙方保证完成任务，车辆和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离现场或有意停工，及跳槽给其它单位运输。
- 5、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周边塌边，机械车辆事故等，影响周边建筑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的工伤、安全、意外等一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的工伤、安全、意外等一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 九、违约责任：

2、甲方不能收集乙方手下车辆运输卡，单方面付款给司机或其他人，必须由乙方委派专人和甲方到公司结算工程款，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甲方有关责任人负责。乙方结款人员结款后应保证必须按时支付车辆运输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相关负责人负责。

3、乙方中途不得以提高单价等理由而\*\*，如乙方未完工车辆和设备是擅自调离现场或有意停工，及跳槽运输，视乙方违约，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要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指定专人每日向甲方上报工作进度和按规定时间上交运输单据。如发现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有不正当的交易而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甲方将给予违规者以一罚十的经济处罚并付还给受损失的一方。

## 十、其它事项：

1、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无果则由当地仲裁机械仲裁。

2、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有自然灾害，\*有关部门要求停工等不能实施合同条例，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本协议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同具法律效力。本协议合同书自双方签订日起生效，本项目工程完工，帐清后自动终止。双方需严格遵守执行。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个人垃圾运输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乙方具有从事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运输业务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和能力；

甲方希望委托乙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按照本合同条款和本合同列明的条件，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运输及相关服务。

为此，甲乙双方本着\*等、自愿、公\*、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甲方货物并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基本事项

货物种类：甲方指定的食品饮料产品、半成品、原辅材料、宣传促销品及其它生产辅助材料（以下简称甲方货物）。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货物堆高要求：不超过米（顶层货物与底层货物的落差距离）。

货物包装：纸箱、瓶格、塑包或纤维袋等。

货物起运地点：甲方指定配送工厂或中心仓库。

货物送达地区：具体地址以甲方送货单据指定地点为准。

运输价格：各线路的价格由双方签署《运输价格表》并作为本合同之附件。若回程时有瓶格拖回，则回程运费根据实际回空数量结算。

## 第二条：乙方资质及运输车辆要求

乙方承诺：乙方具有从事本合同约定之食品饮料货物运输的合法资格和充分能力，乙方指派用于运输甲方货物的车辆（以下简称“乙方车辆”）均具有合法、齐备的营运资格，乙方指派驾驶乙方车辆的司机（以下简称“乙方司机”）均具有合法的驾驶资格和丰富的驾驶经验，乙方依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将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乙方及乙方司机不会利用为甲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机会从事任何非法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乙方除应独立承担相关责任外，还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商誉在内的一切损失。

乙方车辆必须符合食品饮料运输安全、卫生等法规及商业惯例的要求。除用于承运特定货物外（双方另行约定），乙方车辆的运输车厢应干燥、卫生、\*整、无污染、无毒害、无异味，并且具备防雨、防晒、防止货物掉落之设施。

乙方不得使用有污染、有腐蚀性、车箱破漏或其他不适合装

运食品饮料情况的车辆装载甲方货物；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严禁将甲方货物与有毒、油腥、易污染物品、违禁品、化工化学类物品、危险货物等不适合与食品饮料类产品共同存放的物品混装；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若甲方部分客户的仓库对驶入的车辆型号有限制要求的，乙方有义务按收货人的要求选派合适的承运车辆。

### 第三条：运输质量及保险

乙方必须确保所承运的甲方货物的安全。甲方货物由完成起运交接手续至送达交付前，货物的安全及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为其所承运的甲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给乙方的运费已包含该货物保险费用。

乙方承运的甲方货物途中遇险，乙方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及甲方合同代表。

甲方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灭失、雨淋、污染、破损、冻损等，无论乙方是否获得保险赔偿，乙方均应负责按市场价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 第四条：货物交接和验收

货物发运时，双方的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发货地点，双方应在发货现场当场办理货物的交接验收手续，乙方所接收的货物以甲方送货单上所载明的品种、规格及数量为准；同时，以乙方的车板为货物风险责任转移的界线。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安全及时将货物送至指定位置并请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以明确实收货物、促销品数量以及回收物品等情况。

货物的装卸若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装卸货物的费用及货物装卸过程中的风险。

在运输回程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拖回空瓶、格，具体数量以甲方开具的送货单注明的数量为准。

乙方负责运输的全部货物在收货人验收合格、正式接受并签署书面验收单前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因收货人违约未及时在约定的期限内检验及验收货物的情况除外。

#### 第五条：回空瓶、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甲方客户的回空瓶、格进行检验，乙方在装货时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和质量拖回空瓶格，对于不符合标准的. 瓶格不得拖回。

甲方要求整车回空，但实际回空量不足时，乙方应该及时与甲方联系，经甲方同意后在送货单上注明其缺少原因，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原因导致拖回的塑格或空瓶的数量和质量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的，或未得到甲方同意不带或少带塑格或空瓶，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运费，扣除的标准为：塑格15元/只、空瓶元/只。

回空装卸若由乙方负责，回空装卸时必须轻放；若发现野蛮装卸的，甲方有权将该批回空数量与实收数量的差异总数，按塑格15元/只、空瓶元/只的价格从甲方支付乙方的运费中足额扣除。

甲方有权对委托乙方拖回的塑格和空瓶进行抽查，抽查方法及要求以甲方相关规定为准。

## 第六条：服务价款：

本合同所约定的运输价款均指本合同最终的一揽子合计价款（即已经包括了装卸费、代理费、港口或车站审批、检验及全部杂费，运输费、税费、司机劳务费、过路、过桥费、车辆违章处罚、审批、检验费等与本合同有关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甲方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外，不需承担乙方的任何费用、利润损失、其他特殊或间接或意外或后续的损失和应由乙方负担的税金和其他款项等。且在运输过程中，若因乙方所安排的车辆或人员之超载、违章驾驶等原因受到处罚而造成送货迟延或甲方人员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经济赔偿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税费：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由各方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自行承担或由甲方依法代扣代缴。同时，乙方必须提供与本合同抬头以及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相一致的合法发票，否则由于乙方违规操作而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 第七条：运输价格约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成本费用下降、市场竞争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甲方认为可以下调运费的，甲方有权下调运费价格或保留解除本合同及重新确定运输商的权利。

如因政策调整引起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合同价格”确实严重背离市场价格的，希望调整价格一方可提前3天向对方

提出书面调价申请，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在协商达成解决方案之前，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

如乙方希望扩大业务合作份额并愿意下调“合同价格”的，经双方同意可重新调整运费价格。

## 第八条：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货物运输和相关服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将根据乙方实际承运并及时、如数、安全送达各送达地点的货物重量（吨）和双方事先约定的运输价格（详见附件《运输价格表》），按本合同安排结算和支付。

货物重量以约定毛重为标准；无约定规格的，货物重量以外包装上标注的毛重为标准；货物外包装上无毛重的，以货物实际称重为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外包装上标注的重量有误时，以甲方通知为准。

甲方随车配送的宣传促销品，重货（1吨小于个立方米）按照实际重量及本合同价格执行，轻泡货（1吨大于等于个立方米）按每个立方米折算为1吨计算运费。与甲方产品同一车配送的宣传促销品不足1立方米的，乙方负责免费承运。

甲方运输的原辅料，重货（1吨小于个立方米）按照实际重量及本合同价格执行，轻泡货（1吨大于等于个立方米）按每个立方米折算为1吨计算运费。与甲方产品同一车配送的原辅料不足立方米的，乙方负责免费承运。

乙方应在每月1日前将截止上月底（会计结算月）由甲方签发，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并加盖收货单位公章或收货单位收货专用章的“送货单据”的回单联原件交甲方核对运费金额。甲方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运费发票（发票抬头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乙方交付给甲方的

运费发票必须是甲方能抵扣税款的国家统一运输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完整的运费结算单据及发票后，在收到之日起3日内将运费支付给乙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抵扣税款，甲方因此无法抵扣的税款由乙方承担，并从乙方运费中直接扣除。

“送货单据”的回单联原件遗失、损毁或一个月内不能返回甲方，乙方可以在一个月内凭甲方认可的收货单位书面收货证明结算运费，但必须向甲方支付每张单据5元的违约金。如果“送货单据”的回单联原件遗失、损毁或一个月内不能返回甲方，且乙方又不能在一个月内提供收货单位书面收货证明的，甲方有权从乙方运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与该批货物等值（按甲方货物市场价）的款项。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不予结算运费：

“送货单据”回单联原件无指定收货人签收，或无收货单位公章或收货专用章确认收货的；

一次途损数量达到1箱以上（包括1箱）的，途损部分不予结算运费（纸箱破损除外）；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在承运后四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合格完整的运费结算单据及发票，且未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结算申请的。

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需要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等，甲方有权从乙方运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取。

## 第九条：服务指标承诺与考评

为使甲方能及时掌握货物送达及交付信息，乙方应及时追踪货物的送达及交付情况，并于次日上午12点前将前日发运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指定联系人。

因服务指标不达标而收取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月。

春节特定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kpi指标适当下降，下降幅度由甲方确定。

## 第十条：保密

乙方对本合同具体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晓的有关甲方的任何商业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在未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资料或信息直接及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悉。且乙方不得因本合同而利用甲方名义为其进行宣传。

除非另有约定，乙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时间。

## 第十一条：合同的解除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货物送达地点。

连续两个月，每月累计有3次属乙方责任的有效投诉。

连续两个月或累计有2个月乙方kpi指标订单完成率不能达到合同承诺。

甲方经过核实，发现乙方有谎报kpi服务指标的行为。

连续两个月，乙方每月累计有1次不能按时到货或每月累计有1次发生途损（经甲方工厂配送及财务负责人确认的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连续两个月，乙方每月累计有1张“送货单据”回单联原件遗失且不能在一个月內提供收货单位书面收货证明或不能在一个月內返回甲方。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履约保证金不足 1万元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內未补足。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之义务或不能按照甲方2xx年业务发展之需要而临时提供必要服务（提前7天通知，不增加额外运输成本），甲方保留随时解除合同和取消或变更乙方承运区域的全部或部分运输配送的权利，并将要求乙方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因甲方原因，甲方连续两个月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运费给乙方。

乙方按本合同承运甲方货物的运费，连续三个月均不足履约保证金5%，且甲方不同意降低履约保证金数额。

## 第十二条 保证金

为保证甲方产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乙方同意向甲方一次性缴纳保证金人民币1万元（大写\_壹拾万元整\_）（本保证金甲方仅负保管义务，退还时不计利息）。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的基础上，至本合同有限期届满，甲方将足额退还乙方该保证金本金。

若乙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约定的各项条款，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扣除乙方当月运输费用，若乙方当月运输费用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同意甲方在其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必须在7日內补足保证金。

乙方全年履约率不足8%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单方终止本合同或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甲方将不予退还，且甲方保留继续追索损失的权利。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 个人垃圾运输合同篇四

### 五、审批(备案)手续办理

- 1、甲方负责办理该项目《建筑垃圾处路(排放)证》；
- 2、乙方负责办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备案、纳入全市统一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并负责办理参与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运输的《建筑垃圾处路(运输)证》。
- 3、办理各项许可、备案手续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 六、运价

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商定每车每趟(公里)运价为：

- 1、立方/车为 元；
- 2、立方/车为 元。
- 3、立方/车为 元；
- 4、立方/车为 元（因工地卸区改变而造成的运价变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再实施运输）。

### 七、运费结算

- 1、运输结算以甲方排放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经消纳场地经营者核实的建筑垃圾处路凭证为依据。

甲方应当在建筑垃圾运出施工现场前如实填写凭证内容，由甲方排放管理员填写后，第一、二、三联随建渣车作为车辆

进入受纳场凭证之一，经消纳场管理员签字确认收缴后。第一联由消纳单位留存；第二联由消纳单位于每月底交城监大队备案；第三联由驾驶员交运输企业留存；第四联由甲方留存。

2、结算及付款期限：

3、为保障运费正常结算，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结算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甲方将运费支付完毕后 日内，乙方将结算保证金退还给甲方。

##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成都市建筑垃圾处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

2、甲方不得使用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之外的运输企业。

3、甲方应在施工现场配路排放管理员，做到建筑垃圾装载适度，有专人清扫和洗车，保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

4、甲方应保障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现场治安和秩序正常。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事件，保证安全运输。

5、在施工场内发生的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6、因甲方原因，被有关管理部门责令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及处罚，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被扣车辆甲方按每晚(即24小时以内，超过24小时按两天计算，依此类推)给乙方车主补偿误工损失费，即： 立方/车 元/天、 立方/车 元/天，停车、拖车费等支出按实由甲方支付。

7、乙方不得使用不符合规定运输车辆及驾驶员。

8、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建筑垃圾管理部门规定的运输

时间、线路将建筑垃圾运至消纳场地，并保证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路完好。

9、乙方应在工地现场派驻管理人员负责对参运车辆的管理，配合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共同研究解决建筑垃圾运输施工中的问题，确保正常施工运输。

10、因乙方原因，如车辆无证参运、车辆破损造成的沿途撒漏污染道路、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法规及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

12、因工地特殊原因(如稀泥、塌方、管涌、城市中心繁华地带等)造成乙方运输成本增加，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和乙方重新协商运价。

## 九、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数足额按时支付建筑垃圾运费而造成运力流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保证足够的运输车辆驮运，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如工地陷车等)而造成的运力下降，乙方不负责任。

3、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 小时以上，由甲方负责补偿每台参运车辆停工损失费，即： 立方/车 元/天、 立方/车 元/天(其中在允许正常运输时间内，停工 小时以上按 天计算)。

4、因无法避免、不可预见的因素而造成停工，其误工损失双

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争议处理

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提交 人民法院处理。

## 十一、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二：双方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或签名）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条:合同宗旨及原则: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正平等、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就乙方对甲方管辖的物业区域\_\_\_\_\_提供日常装修建筑垃圾清洁运输服务,自愿协商如下:

## 第二条:合同的范围:

本合同规定的建筑垃圾清洁运输服务范围、作业内容及周期以《建筑垃圾清洁运输服务标准作业指导书》由甲方提供,乙方需认真执行。

## 第三条: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服务期限为\_\_\_年。

## 第四条:合同双方的责任: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督促装修施工单位把建筑垃圾袋装化,并运至物业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
2. 甲方提供合适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保证物业区域内运输路线的畅通。
3.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用房(注:只作为工具集中放置地,不得挪作他用)。
4. 指派专人负责对乙方工作质量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达到符合服务质量标准。
5. 教育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物业管辖区域内的各项服务管理制度,爱护甲方物业服务区域内所有公共设施设备。

6. 根据乙方人员的工作表现及服务质量,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员, 乙方须及时更换配置合格服务人员。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质量问题给予口头或书面警告, 并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

8. 积极采纳乙方在工作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协助乙方处理相关投诉。

9.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

共4页, 当前第3页1234

## 个人垃圾运输合同篇五

\_\_\_\_\_ (以下简称包机人) 为包用飞机与中国民用\_\_\_\_\_ 售票服务处 (以下简称承运人) 签订本协议书, 双方同意遵守下列条款:

(一) 包机人于\_\_\_\_\_ 月\_\_\_\_\_ 日起包用\_\_\_\_\_ 型飞机\_\_\_\_\_ 架次, 其航程如下:

\_\_\_\_\_ 月\_\_\_\_\_ 日 自\_\_\_\_\_ 至\_\_\_\_\_, 停留\_\_\_\_\_ 日

\_\_\_\_\_ 月\_\_\_\_\_ 日 自\_\_\_\_\_ 至\_\_\_\_\_, 停留\_\_\_\_\_ 日

\_\_\_\_\_ 月\_\_\_\_\_ 日 自\_\_\_\_\_ 至\_\_\_\_\_, 停留\_\_\_\_\_ 日

包机费用总共\_\_\_\_\_ 元。

(二) 根据包机航程及经停站。可供包机人使用的最大载量为\_\_\_\_\_ 公斤 (内\_\_\_\_\_ 座位)。如因气象原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增加空勤人员或燃料时, 载量照减。

(三) 包机吨位如包机人未充分利用时, 空余吨位得由民航利

用，包机人不得利用空余吨位，自行载运非本单位的客货。

(四) 承运人除因气象、政府禁令等原因外，应依期飞行。

(五) 包机人签订本协议书后，要求取消包机，应交付退包费每架次\_\_\_\_\_元。如在包机人退包前，承运人为执行协议书已发生调机等费用时，应由包机人负责交付此项费用。

(六) 在执行协议书的飞行途中，包机人要求停留，按规定收取留机费。

(七) 其他未尽事项，按承运人旅客、货物运输规则办理。

包机人 承运人

银行帐号\_\_\_\_\_

托运方：\_\_\_\_\_

托运方详细地址：\_\_\_\_\_

承运方：\_\_\_\_\_

收货方详细地址：\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_\_\_\_\_；规格：\_\_\_\_\_；数量：\_\_\_\_\_；单价：\_\_\_\_\_总额(元)：\_\_\_\_\_。

第二条 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

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 货物起运地点：\_\_\_\_\_；货物到达地点\_\_\_\_\_。

第四条 货物承运日期\_\_\_\_\_；货物运到期限\_\_\_\_\_。

第五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

第六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_\_\_\_\_。

第七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_\_\_\_\_。

第九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

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_ %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

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

(2)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 货物的合理损耗；

(4) 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_\_\_\_\_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盖章)：\_\_\_\_\_

承运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